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婉瑄

電話：05-5522268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19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10559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(111YR30762_1_19143639868.pdf、111YR30762_2_19143639868.odt、

111YR30762_3_19143639868.pdf、111YR30762_4_19143639868.pdf、

111YR30762_5_19143639868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1年9月13日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令公告

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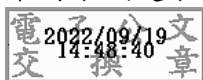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09月13日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敬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水利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協助張貼公告)(均含附件)



斗南鎮公所 111/09/19



1110014845